**附件2**

河南省2021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

面试疫情防控考生注意事项

1.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客户端”申领本人防疫行程卡，并持续关注行程卡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防疫行程卡并接受体温测量，防疫健康码异常、体温异常、有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，不得进入考点，所在的职位延期进行面试。

4.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面试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面试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考生在面试答题过程中可暂时摘下口罩。

7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入闱后出现体温异常或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启用备用面试室，采取视频方式面试。

8.考生在面试前应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